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政策法规

第六期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个方面重要论述

安全生产，重如泰山。关乎社会大众权利福祉，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深刻论述安全生产红线、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共安全是社会安定、社会秩序良好的重要体现，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关于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并强调：“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不能要带血的生产总值”。

2.关于必须建立健全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什么是最严格？就是要落实责任。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政府要抓，党委也要抓。党政一把手要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在部门监管责任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在企业主体责任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确保安全生产。”

3.关于必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关键是要作出制度性安排。这涉及安全生产理念、制度、体制、机制、管理手段、改革创新。”

4.关于必须强化依法治理安全生产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要坚持依法治理，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这是最根本的举措。”

5.关于必须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就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6.关于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

7.关于必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认真组织研究应急救援规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处突力量建设，确保一旦有事，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控得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关于必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追责不要姑息迁就，一个领导干部失职追责，撤了职，看来可惜，但我们更要珍惜

的是，这些遇难的几十条、几百条活生生的生命。”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

9.关于对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都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的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想抓就抓，高兴了就抓一下，

安全管理

论--畅通生命通道

今年“安全生产月”的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疏散通道这一定义存在广义与狭义之分，这不仅有助于更精确地理解疏散通道在不同语境下的具体含义，也是确保相关讨论和研究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关键，在科普宣传或日常交流中，各界往往更倾向于采用广义“疏散通道”的概念，有时也称为“逃生通道”“生命通道”。这个广义的术语实际上既涵盖建筑内的行走路径，也涵盖建筑外的疏散路径；既包括人员的疏散逃生路径，也包括救援力量的前进通道；既覆盖人们脚下的疏散路，也覆盖头顶的逃生窗，疏散设计理念不仅以规范标准中的静态条文为基础，还需融入建筑使用时的动态因素。在设计过程中，除了确保建筑结构的稳固性，也要关注人员疏散时的舒适度，随着建筑及安全理念的不断进步，各地识别潜在风险的能力日益增强。过去被忽视的风险点很多已受到重视，并在建筑规范中得以明确。要明确日常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将始终确保疏散设施顺畅无阻，内化为自觉的行为习惯，确保每一条疏散通道都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夯实公共安全基础，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水。

一、细探疏散通道定义

疏散通道的定义和内涵存在复杂性和专业性特点。在《建规》中，疏散通道的定义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需要根据使用功能、建筑内外环境以及防火分隔要求等多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区分和界定。

功能多元化区分。根据相关规定，疏散通道在使用功能上有所区别。《通规》第4.1.5条规定，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不应贴邻消防救援专用出入口、疏散楼梯（间）或人

紧锣密鼓。过些日子，又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曝十寒。这样是不行的。要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常、长二字，经常、长期抓下去。”

10.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甘于奉献、扎实工作，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作出了重要贡献。”“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到位。”

员的主要疏散通道，这凸显了疏散通道主要为人员使用的原则。同时，《建规》第12.1.6条至12.1.9条进一步拓展了疏散通道的功能性，包括了车行、人行以及专用疏散通道，明确了其用途的多元化。

建筑内外之界定。疏散通道不仅存在于建筑内部，还延伸至室外。《建规》第5.5.19条明确提及了室外疏散通道的设置——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3米，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防火分隔之差异。在防火分隔方面，疏散通道的要求也存在差异。《通规》第4.4.5条规定，交通隧道内的专用疏散通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等与车行隧道分隔。同时，《建规》第5.1.2条针对不同耐火等级民用建筑内的疏散走道，对其两侧的隔墙提出了耐火极限的具体要求。

定义辨析与界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在消防安全中是既紧密相连又各自独立的概念。正确理解和运用这些定义，对于确保建筑物内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安全地疏散至关重要。根据《建规》第2.1.14条，安全出口指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和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这可视为疏散通道的一个具体点。而疏散通道则指从建筑物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区域的连续逃生路径，涵盖安全出口以及连接这些出口的疏散走道。

与安全出口相关的楼梯间具有多种形式，根据楼梯间的开放程度和设计特点，可细分为敞开楼梯、室外楼梯、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以及防烟楼梯间等。同时，与安全出口相关的安全区域也有多种形式，不仅指室外地面等外部空间，而且包括避难走道等特殊的室内安全场所。

与此同时,《通规》第 6.5.1 条指出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第 6.5.2 条要求疏散走道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此外,还规定了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且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这些规定专门针对疏散走道明确了相关情形,体现了其作为被防火分隔措施划分出的特定空间的特点。

二、直面疏散通道之畅通挑战

疏散通道被占用。由于疏散通道被占用、逃生门紧闭等诸多因素,人员逃生与紧急救援面临的难题屡见不鲜。以 2023 年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为例,其中唯一的楼梯通道被坍塌的隔墙严重阻塞,同时二楼临街的窗户也被广告牌遮掩,极大地阻碍了紧急逃生。同一年,在广西北海市发生的一场火灾中,非法加建的建筑物和被擅自封闭的通道,同样给人员逃生造成重重困难。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例,无不深刻暴露出疏散通道被占用和堵塞的严重后果。比如,由农村自建房改造的场所,在改扩建时常常忽视疏散通道的合理规划,出现大量袋形走道(只有一个安全疏散出口,类似于一个布袋的走道)或“死胡同”等安全隐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疏散通道被占用,一旦发生事

故则难以逃生。

其中存在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监管归属不清晰、责任主体能力不明确、基层组织忽视对疏散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民众缺乏对疏散通道畅通重要性的认识、商户追求空间最大化利用等等,常常导致疏散通道被各类障碍物堵塞,这一问题对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三、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确保日常疏散通道畅通。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明确日常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将始终确保疏散设施顺畅无阻,内化为自觉的行为习惯。责任主体应在疏散通道及其周边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识等疏散设施,并辅以智能监控系统实时掌握疏散通道的通行状况,从而清晰地标示安全区域。为了维护疏散通道持续畅通,确保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责任主体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深入理解疏散通道的设计冗余,并为日常使用制定明确的规范。同时,此外,要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任何堵塞疏散通道的行为。为此,需制定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应惩处。最后,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共同保障疏散通道的畅通与整体安全。

安全知识

安全生产知识

1.什么是安全? 答:安全是指没有受到威胁、没有危险、危害、损失。人类的整体与生存环境资源的和谐相处,互相不伤害,不存在危险、危害的隐患,是免除了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的状态。安全是在人类生产过程中,将系统的运行状态对人类的生命、财产、环境可能产生的损害控制在人类能接受水平以下的状态。

2.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什么是“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6.什么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7.什么叫事故？答：事故是指人们在有目的地进行生产劳动中突然发生意外事件，迫使生产暂时停止或人员受到伤害。事故是生产实践异常的突变。

8.什么叫事故隐患？泛指生产系统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9.什么叫责任事故？答：是指因有关人员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

10.什么叫非责任事故？答：是指由于自然界的因素而造成不可抗拒的事故，或由于当前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而发生的难以预料事故。

11.什么叫破坏事故？答：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蓄意制造事故。

12.企业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因病导致伤亡，能否按工伤事故处理？答：过程中因病导致伤亡，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和劳动部门的调查，确认系职工本人疾病造成的，不按职工伤亡事故处理。

13.事故伤害程度分为：轻伤、重伤、死亡。

14.什么叫轻伤？答：轻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一般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者。

15.什么叫重伤？答：重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残

缺或规范、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重伤失能损失超过 105 个工日。

16.什么叫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17.什么叫四不伤害原则？答：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18.什么叫四不放过原则？答：对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与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19.为什么要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0.班组安全教育的内容是什么？

(1) 了解岗位的任务和作用、生产特点、生产设备、安全装置。

(2) 了解岗位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 了解岗位个防护用品、用具、工具的具体使用方法。

(4) 了解岗位发生过的事故和教训。

21.为什么要持证上岗？答：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2.什么是劳动保护？答：劳动保护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采取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消除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不良条件和行为，防止事故和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其内容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女工保护、未成年工保护、工作时间与休假制度。

23.为什么要佩戴劳保用品？答：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新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畅通生命通道--典型案例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火灾发生时你会如何逃生？从楼梯逃生、走安全出口、在窗边求救？如果这些通道全都被堵等待你的会是什么……？店铺、厂房、医院、商场等地人员密集、疏散困难发生火灾时如果逃生通道不畅消防通道堵塞就会增加救援难度甚至让被困者失去逃生避险的机会导致群死群伤的惨剧这些案例为我们敲响警钟！

一、外窗违规设置障碍物

案例一：2021年6月25日，河南省柘城县远襄镇北街村的震兴武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8人死亡、11人受伤。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是：震兴武馆违规集中留宿学员，起火建筑逃生通道不符合要求、违规在外窗上设置铁栅栏，着火物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气等。

案例二：2023年6月21日20时37分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民族街店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114.5万元。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没有组织疏散、唯一楼梯通道被炸毁的隔墙严重堵塞、二楼临街窗户被封堵并被锚固焊接的钢制广告牌完全阻挡，严重影响人员逃生，导致伤亡扩大。

案例三：2023年6月19日4时02分许，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中街街道幸福里社区菜园里路42号民房发生火灾，火灾烧毁摩托车2辆、电动自行车8辆，部分家具、衣物等物品，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232581元。该民房违规加建，擅自封闭楼顶平台，加装防盗网窗，导致楼顶和窗户部位的逃生通道封闭，人员逃生受阻，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疏散通道被堵

案例四：2023年4月16日，江西省新余市一小区楼梯间发生火灾，浓烟迅速沿疏散楼梯蔓延，导致被困人员无法及时疏散逃生。所幸救援及时，火灾被迅速扑灭，现场未造成人员伤亡。

案例五：2020年1月27日，北京朝阳一小区业主王先生，堆放在楼道内的杂物燃烧发生火灾，住在四楼的小瑞想要下楼逃生，却被王先生堆放的杂物挡住了唯一逃生的出路，小瑞不幸被烧伤，双手手腕以下的部分完全缺失。小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法院终审判决，赔偿小瑞633万余元，

其中，杂物堆放人王先生赔偿70%，即443万余元，物业公司对633万余元全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安全出口上锁

案例六：2023年11月20日18时25分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龙潭路5号的无锡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过火面积约51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392.97万元。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是：天天润公司未及时组织库房内四层车间员工疏散撤离，加之室外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被锁闭，导致7名员工遇难。

案例七：2013年6月3日，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共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伤。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主厂房内逃生通道复杂且南部主通道西侧安全出口和二车间西侧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被锁闭，火灾发生时人员无法及时逃生。

四、消防车通道被占

案例八：2017年5月22日，深圳某小区15楼一住户家中突发火情。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迅速赶到该小区，却被小区内消防通道上乱停放的车辆挡住了行进路线，只能就近绕行到小区侧门，再由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救援器材，徒步奔跑至发生火灾的15楼进行救援。经救援，搜救出4名被困人员，其中3人不幸身亡。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某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及时开展救援工作，但在分秒必争的凶猛火势面前，消防通道的堵塞客观上导致消防车等关键消防器材无法通行使用，延误了灭火时间，影响了救援效果。广东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该小区物业承担20%的赔偿责任，对受害人家属赔偿77万余元。

案例九：2023年7月，湖北潜江，一市场门面房夜间发生火灾，两辆私家车违规停在消防车通道上，导致消防救援车辆无法靠近并实施救援，情急之下现场群众合力将违停车辆抬离，救援工作才顺利进行。所幸，此次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事后，警方对两位私家车主均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五、安全演练缺失

案例十：2022年11月21日，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火灾发生时，相关单位负责人未及时、有效组织员工安全疏散，加之被困员工因平时未经演练，不熟悉火场紧急逃

生路径，最终不幸遇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应条款规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案例分析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3·12”窒息死亡事故案例分析

2020年3月12日9时11分，位于西青区张家窝镇的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周李庄村厂区）合成氢化可的松车间发生一起窒息事故，车间两名职工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54.1075万元。

一、事故经过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分为A、B两个厂区，本次事故发生在A厂区（周李庄村厂区）合成氢化可的松车间的4IA102-07号水解反应釜。2020年3月11日下午13时许，合成氢化可的松车间投料操作工杨*（事故死者）在对4IA102-07水解反应釜测PH值取样时，将取样用小碗掉入反应釜内。2020年3月12日8时30分，氢化可的松车间主任胡*（事故死者）和尚*（该车间另一投料操作工）准备取出取样小碗时，发现反应釜内有一定量的水雾（水解反应釜内因为低循环温度很低，水洗会导致釜内有一定量的水雾），为确认取样小碗位置，胡*安排尚*打开氮气保护装置向反应釜内充入大量氮气来冲散水雾。9时11分，胡*在未向上级报告、未取得受限空间作业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强令指挥操作工杨*进入已进行过氮气吹扫的

4IA102-07水解反应釜内拾取掉落于釜内的PH值取样小碗（杨*下罐时身捆尼龙绳，戴全防防毒面具），期间操作工尚*和工艺员费*东提出需要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后才能进入反应釜，否则违规，胡*未予采纳。杨*下到反应釜底部后晕倒，在场人员立即利用尼龙绳向上拉扯对杨*进行救援，施救过程中尼龙绳断裂。此时，胡*不顾他人提醒强行进入釜内盲目施救，也晕倒在釜内，二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尸检为缺氧窒息导致死亡。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胡*、杨*进入充有氮气的水解反应釜内导致缺氧窒息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部门负责人共用一个安全生产责任制，仅有对部门安全员的考核办法，从而使安全生产责任未能有效落实。

2. 违章指挥，盲目施救。车间主任胡煜先是指挥尚月用氮气保护冲散反应釜内水雾后造成缺氧环境，未对反应釜内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未进行通

风处理，在未取得作业审批的情况下，违章指挥杨宝进入反应釜作业，在杨宝缺氧窒息后，自己又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3. 受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不完善，未针对厂区内不同作业环境（如不同受限空间入口大小、危险因素等）明确如何选用救援设备，未对涉及受限空间作业的胡煜、杨宝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相关培训教育。

4. 防护用品选用有误，救援物资存在缺陷。胡*、杨*进入反应釜佩戴的全防防毒面具，不适用于缺氧状态操作。杨*进入反应釜作业使用的为尼龙绳，在对杨*救援过程中断裂，导致未能将其及时进行施救。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处理的有关责任人

胡*，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周李庄村厂区）合成氯化可的松车间车间主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考核标准，受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不完善，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救援物资存在缺陷，因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给予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人民币49万元整（肆拾玖万元整）的罚款。

（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五、防范措施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并建立考核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彻底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要将本次事故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要求公司全体员工汲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

2.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必须亲自组织制定并实施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以此次事故为契机对全员重新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教育内容要严格遵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相关要求，重点增加公司同类企业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确保所有员工都熟悉本公司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员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强化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要对全体人员开展受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培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知识。

2.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受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厂区内不同设备、危险因素、作业环境如何分类开展相应受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严格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对涉及受限空间作业的车间和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实现全覆盖。

3.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要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符合标准的、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购入、使用、维保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物资检查，确保有效性，并将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方式和选用标准对涉及受限空间作业的车间和人员进行培训。

4.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要对公司所有涉及受限空间作业的场所、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建档成册，按照规范要求制作警示标志并在规定位置张贴。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

张家窝镇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内危化、医药、重大危险源企业立即开展全面诊断式大排查工作，重点针对受限空间作业开展专项检查，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事故警示

江苏无锡某纺织公司发生火灾 致7人死亡

2023年11月20日18时25分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龙潭路5号的无锡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过火面积约51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392.97万元。

近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公布该起事故调查报告显示，该起火灾事故原因为：天天润公司在生产期间，大车间花捻车间5号花捻机西面北部牵伸机构运转中组件摩擦产生高温，引燃棉纤维、毛絮及腈纶纤维等可燃物；火势通过北侧相连的二层违章建筑迅速蔓延至库房，大火产生的高温有毒有害烟

气充塞了建筑及疏散楼梯间；天天润公司未及时组织库房内四层车间员工疏散撤离，加之室外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被锁闭，导致7名员工遇难。

企业负责人重业务发展、轻安全管理，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在厂区内擅自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改变防火分区，长期锁闭安全出口，疏于员工的自救逃生培训，事前预防和事中应急逃生能力薄弱，是该起事故的主要教训。

违规动火致3死2伤，作伪证，12人被追刑责！

2021年6月18日，某纸业公司维修人员对1号中水池管道违规进行气割动火作业，引发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16.76万元。

调查发现：维修人员在对1号中水池管道进行气割动火作业过程中，点燃了管道内的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引发混合气体爆炸。事故发生时，水池泄压面积不足，爆炸产生的高温、高压产物无法及时向外释放，导致水池内沼气爆炸的破坏性增强。事故调查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作伪证并指使生产部长张某某、制浆车间主任赵某某和污水处理车间主任陈某某作伪证。

事故调查组认为：纸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责任，依据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纸业公司处以100万元罚款，对李某某未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处以6.3万元罚款；纸业公司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做伪证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处以14万元罚款；对作伪证的生产部长张某某、制浆车间主任赵某某和污水处理车间主任陈某某分别处以7万元、6万元和5万元的罚款。纸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等12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某别墅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致1人死亡

2023年12月2日11时20分左右，在北京通州区宋庄镇格拉斯小镇6期2组团，某别墅室内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现场作业人员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2024年6月3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布了该起事故调查报告。

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禹某成安全意识淡

薄，在靠近走廊位置使用木制人字梯，身体处于可坠落位置。在未佩戴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所使用的木制人字梯没有可靠的锁定装置、无专人监护扶稳人字梯的情况下仍冒险单人上梯作业，后在作业过程中失去重心，连人带梯从高处坠落至负一层地面，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